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再华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情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

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2016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49.73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55.13	因为市场原因，公司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94.60	因为市场原因，泰华科技需求减少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0.53	147.03	455.13	0.74
销售商品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0.34	81.39	294.60	0.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科技”）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持有泰华科技 95% 的股份，为泰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泰华科技

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苯、甲苯、二甲苯、重质苯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锡线、锡条制造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购销；科技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泰华科技为依法注册成立之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华科技总资产 138,087,923.40 元，净资产：-1,431,898.52 元，营业收入：159,731,675.80 元，净利润：-6,890,029.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标的

1、双方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泰华科技向公司采购烟煤。

2、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用电量向泰华科技支付由泰华科技代垫的电费。

(二)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与泰华科技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